

為食鹽

犧牲人民生命

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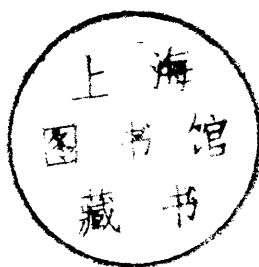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536B

人民爲吃鹽

合該這樣犧牲嗎？



讀此可以想見

中國鹽制之不良！

目錄

第一	老百姓的血淚語——代序	(1)
第二	首都食鹽中毒案	(2)
第三	大名硝鹽慘案	(11)
第四	冀南硝鹽風潮隱患堪虞	(18)
第五	河南硝鹽風潮	(27)
第六	魯東民變搶鹽	(30)
第七	兩浙鹽地民警衝突之片段	(40)
第八	江蘇鹽地慘案之片段	(48)
第九	內地鹽警與民結仇	(50)

斑一之命生民人性犧鹽食爲



爲食鹽犧牲人民生命之一斑

第一代序——老百姓的血淚語

請你可憐可憐我們小百姓罷。這一封信。無論如何。你要登出來的。就是文字不通。你也要登的。因爲我們鄉下人知識很淺。但心是很直的。命是也要的。餓起來也怕的。但是怕雖怕。硬是很硬的。你看。我們苦得連飯也沒處討了。仍舊很鎮靜。一聲不響。等待春賑。但只聽呼聲。不聞實惠。我們沒有生活。因此坐了海船。到南沙去討飯。那邊尚有同胞之情。看我們可憐。便給我們一些食鹽。我們以爲比方有菜根可咬。那也要些食鹽來醃的。因此帶了回鄉。不料緝私鹽警認爲犯罪。羣集江邊。將我們或提或搜。沒有一個逃得了。捉去的人。大肆吊打。一遇婦女。更借名搜查。迫令解衣脫褲。盡情輕薄。前天（二十四年四月十三號）黃灣地方。有一孕婦。因鹽警疑他夾帶私鹽。迫他脫褲檢查。孕婦不肯而啼哭。鹽警即用槍柄痛擊之。孕婦回去。當晚就墮胎而死。

記者先生。你想可慘不可慘？我再也想不到國家鹽務。爲甚麼要被一二鹽商包辦。查鹽的事。爲什麼要交付在這些暴虐的鹽警手裏。這種人。他們無非吃了孫飯。不顧後來。記者先生。請你主持公

道罷！（海寧頭圩一災民泣上）

（二十四，四，二十一，上海新聞報）

第二 首都食鹽中毒案

鳳凰街一帶居民四十餘人中毒——昨日（即二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一時許，衛生事務所，接漢西門警局電話：謂漢西門鳳凰街一帶，人民梁建剛、梁紀明、楊祖德、杜榮華等四十餘人，本日因食茼蒿菜，及菜花菜中毒，囑為救治，該所據報，即派救護車前往醫救，除送戒煙醫院二十餘人外，由該所救治者，計有孫小二，華六一等十六人。其病狀大都頭痛頭暈，嘴唇發紫，心跳，面色青白，瞳孔放大，間有惡心欲吐者。據云：所中之毒甚重，有無生命危險，尙難斷定。究係何種毒汁，此時尙未驗明。市府聞訊後，即派主任韓恕馳赴該所看視，並由該所將食剩之菜，及吐出飯菜。送請中央衛生試驗所趕速化驗云。（二十三，五，十，）

石城橋一帶居民五十人食鹽中毒——南京漢西門外石城橋一帶居民五十餘人，昨午飯後突然中毒，症狀週身麻痺，頭目暈眩，膚色慘變，心跳脈速，欲嘔，當經衛生事務所亟為救護診治，並將病勢較重者送中央醫院，惟十日下午石城橋一帶續有第二批居民發生中毒，計有男婦老幼送衛生事務所救治者達十餘名，症象與前日相同，亦於午飯後十分鐘，突麻痺作嘔，經醫分別輕重灌湯救

治，據該所長王祖祥談，諸人究受何種毒質，尚在詳細研究及從事檢驗中，究係何種毒質致病，再行公布，至中毒原因，據衛生事務所調查結果，已得有線索，認為不外飯米飲水食鹽三種，並以食鹽一項為最可疑，現已將中毒人家食品及鹽舖之食鹽分別予以化驗，並令附近德興隆及泰茂恆兩家鹽舖暫停營業。（二三，五，十一，上海時報）

漢西門居民中毒不絕——南京漢西門外貧民食物中毒，十二日又發現同病二人，中毒原因，據衛生署化驗結果，認為病者所服食鹽，係亞硝酸鹽，此鹽含有硝酸，或係久藏所致，食之即可中毒，惟亞硝酸鹽，尚含有二種不同原素，該署化驗室孟主任，與梁技士，為審慎計，再用動物測驗，即以含毒鹽質，注射於小動物體內，試驗究竟，預料即可大白。（二三，五，十三，上海新聞報）

衛生署化驗中毒與食鹽有關——本京漢西門外自發現食物中毒案後，迄今四日，仍未遏止。昨日上午衛生事務所，接漢西門外警局電告，該處石城橋一帶，仍有發現中毒病人，旋即飭救護車前往，察得與前數日發現者，完全相同。下午四時，衛生事務所，復據下關第四診療所報告：謂該處惠民河一帶，亦發現船夫二人中毒。此項中毒，經衛生事務所，幾次調查後，咸以毒確在鹽中含毒為可疑。即將漢西門外福德隆泰茂恆兩家所售之食鹽，送衛生署化驗，該署已於昨日下午驗得結果，當即通知衛生事務所長王祖祥，前往察看。旋據王氏語記者，現化驗結果，病者所服之食鹽，係亞

硝酸鹽，此鹽含有硝鹽，或係久藏所致，食之即可中毒，故已確定毒源必在鹽中。惟亞硝酸鹽尚含有二種不同原素，刻已由該署化驗室再用動物測驗，即可大白。居民自發現中毒後，恐惶異常，竟以爲係瘟神下界，打擾地方，昨特全體捐錢，延請僧道打太平醮，送瘟神。其愚實可笑云。

(二三，五，十三，南京民生報)

下關亦發現食鹽中毒——本京漢西門外鄉民食物中毒案，迄今五日，先後發現有七十九人之多，業經衛生署驗得鹽中確含有硝酸毒質，當由衛生事務所，函請當地警局，從速取緝該處所售食鹽，並通告居民，已購之鹽，勿再食用，以斷毒源。但昨日下午，下關惠民橋地方，仍發現有二人食物中毒，漢西門外，亦有一人中毒，均經衛生事務所先後救治，已告無恙云。市衛生事務所，查得漢西門外河邊，最近停有鹽船兩艘，滿載劣質食鹽售賣，財政部鹽務署聞訊，認爲此事不僅妨害公共衛生，且於鹽務上，亦有關係，昨特派員至漢西門、水西門、上新河、下關一帶河邊查訪云。(二三，五，十三，南京民生報)

衛生署化驗結果證明食鹽確實雜有毒質——京市漢西門外發現中毒，數日來總數達八十餘人，均經醫治全愈，現中毒原因經衛生署化驗主任孟目的及技士梁其奎研究結果，確係食鹽內含有毒質，厥名亞硝酸鹽類，並經實際試驗，將小動物體重一公斤以上之兔子，注以〇·六毒鹽，二

十分鐘即死，據衛生事務所所長王祖祥表示，該處出售含有毒質之鹽店，已請警局令飭停售外，並請市政府查究處罰。

毒餸未息——昨日下午石城橋下理髮館內又發現同樣中毒者三人，惟病象甚輕，彼等中毒原因，亦係服鹽所致，據病者稱，該鹽係九日所購，今日服用，故為鹽中之毒更無疑義。

(二三，五，十五，南京救國日報)

京市毒鹽試驗結果——南京漢西門外鄉民食物中毒原因，經衛生署化驗處主任孟目的及技士梁其奎研究結果，認為確係食鹽內含有毒質，厥名亞硝酸鹽類，並經實際試驗，將小動物體重一公斤以上之兔子，注以零點六毒鹽，二十分鐘即死，衛生事務所已請警局令飭出售毒類鹽店停售外，並請市府查究處罰。(二二，五，十五，上海新聞報)

中毒案衛生事務所呈報市政府——本京漢西門外石城橋鳳凰街一帶於九日發生中毒案後，迄已一週，計共中毒者達八十餘人，連日仍續有發現，幸經衛生當局一面竭力診治，一面追究病源，業已證明食鹽中含有毒素(亞硝酸)，現正進行斷絕病源辦法，昨日下午一時，衛生事務所復派課長楊樹信，衛生署亦派陸醫生同車至漢西門外石城橋一帶，詳為調查，據楊樹信氏歸後語記者，今(十四)日仍有三人中毒，惟病勢輕微，旋即霍然，觀察情形當可告一段落，至下關所發生之三人，

係在船上，而其船向係停靠漢西門，所食之鹽，亦係該處購來，故下關當不致再有發現云。

衛生事務所，爲遏止毒源，維護全市人民生命安全起見，除將化驗結果呈報市府外，並建議兩點，（一）爲請將售賣毒鹽商店，存鹽悉予查封，並予以查究，（二）爲舉辦食鹽商店總登記，隨時化驗，並轉請鹽務機關，取締鹽商混合不潔之物，含蓄毒素，俾免此類險症，波及全城，違害大衆云。

記者昨訪衛生事務所所長王祖祥，王氏謂此次漢西門外石城橋鳳凰街等處發現中毒後，綜計發生者計八十餘人，幸已及早施救，殆發現病源係食鹽中毒後，爲證實起見，曾採動物試驗辦法，用一公斤以上兔子三只，每只注射〇·六公分食鹽（即有毒之鹽越二十分鐘），即行斃命，現本所並將制止該處商店再售此項食鹽，至今日繼續發現三人，病勢甚輕，此後可望不致再有發現，本所並將經過詳請，呈報市政府鑒核矣。

鳳凰街石城橋等處，自發生中毒後，該處居民，大起恐慌，一般愚夫愚婦，疑神疑鬼，迷信重重，曾在每家大門口滿播石灰，謂可祛除瘟神，前昨等日，該居民復派人挨戶募捐，預備建醮，俾可免除灾害，計鳳凰街募得一百餘元，石城橋亦募得百餘元，將聯合建醮數日，謂可使邪氣不再重來，殊爲可笑，希望首都市政當局，對於該處市民此種愚笨妄舉，有以糾正之。

（二三，五，十五，南京中央日報）

亞硝酸鹽之毒性

——本京漢西門鳳凰街石城橋一帶發生食鹽中毒後，經衛生當局努力施救

還原，而成亞硝酸鈉，若奸商以此種鹽攪和於普通食鹽中，其危險性是很大的，三、毒性，硝酸鈉入身體中，能激起腸胃病，小部份還原而成亞硝酸鈉，故其中毒性狀和亞硝酸鈉之中毒性狀，極為相似，不過亞硝酸鈉，不必經這變化的手續，所以呈中毒現象極速，且毒性較劇烈，亞硝酸鈉則含血液變質，致皮膚變紫狀，且面部口腔舌頭等為最顯明，硝酸鈉之致死量，成人約為30公分，而0.006公分之亞硝酸鈉，即可殺死重一斤之兔，據此推算，普通人若吃一公分，勢將無幸。

(二三，五，二二，南京中央日報)

南京衛生事務所所長王祖祥負責之談話——本京漢西門外居民食鹽中毒而致死亡事，最初誤傳為蔬菜中含有毒質，嗣經衛生事務所轉請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之後，始證實確係鹽中有毒，經將毒鹽封存漢西門福德隆鹽店，乃昨報載鹽務署派員調查之結果，竟否認鹽中含有毒質，京市衛生事務所以茲事關係重大，日昨特派第一科長楊樹信，前往漢西門外會同鳳凰街警察分駐所巡官陳文升，將前次查封之「福德隆」「泰茂恆」兩店毒鹽，重加檢查，以杜調換之弊，並將毒鹽攜取回所，與市面所售官鹽，同時分別化驗，結果官鹽溶化後，顏色潔白，內中純無毒素，而封查之毒鹽，經化驗後，混濁不清，(色如市面所售之醬油)且確含有亞硝酸鈉毒質，該所所長王祖祥，深恐一般居民輕信此誤，而再陷覆轍，以置生命於危境，因特對記者發表負責談話，認為鹽務署之調查與真相稍有

不符，所謂鹽之無毒應以化驗爲斷，否則不應以輕言向外宣佈，倘見市民，因此項調查報告而繼續購食毒鹽，致發生意外，則本所絕不能負此責任云。（二三，五，二九，南京中國日報）

食鹽中毒案警廳嚴密偵查——漢西門外石城橋，鳳凰街一帶上月發生食鹽中毒案，其實

鹽係福德隆泰茂恆兩鹽店售出，日前警廳將福德隆店主楊德山，泰茂恆店主張錦漳，轉解司法科依法辦理，昨日由該科指定人員負責偵查，並曾開庭數次，詳細詢問，每次開庭，並由司法科邀請鹽務署衛生事務所首都覆查所三機關，派員旁聽，據中原社記者探悉，開庭詢問時，福德隆泰茂恆兩店主，均謂此項食鹽確係購自本京食鹽專商乙和祥號，何以鹽中有毒，不得而知，據傳詢乙和祥負責人，則謂所進之鹽，均已經過數次檢驗，不致有毒，且現存之鹽，經多次化驗，均無毒質，亦推諉不知，故此案尚在嚴密偵查，不久當可水落石出，並悉鹽官各當事人，以此次中毒案發生後，報章所載「食鹽中毒」，深恐市民對於官鹽發生不良印象，甚至以爲凡爲食鹽，均有毒質，不敢購食，影響鹽政前途至鉅且大，故亦極願協助將此案早日偵查明白，然後將經過詳細情形，完全公佈，俾市民明瞭食鹽並非均有毒質，且亦從未有過毒質，鹽務當局並稱亞硝酸鈉，其價比鹽更高，故決不致摻入鹽內，但據謂漢西門中毒案之食鹽，確有此項毒素，殊難索解，一俟偵有頭緒，當公佈實情，使社會人士得明真相。又據另一消息，此案偵查極爲困難，日內或將由司法科移送江寧地方法院依法辦理云云。

(二三，六，十，南京中央日報)

聯組稽查食鹽——本市漢西門一帶，於上月九日發現市民食後中毒現狀各情，迭誌前報，茲悉市府據衛生事務所所長王祖祥呈報，經詳細檢查，結果認為與食鹽有關，除取鹽送中央衛生試驗所檢驗，並會同該區警局將店售餘鹽暫為封存，嗣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結果，南京市分銷食鹽商店售鹽辦法，迅速會訂聯組稽查辦法，切實施行，以保健康而重民命云。

(又訊)食鹽中毒案中，福德隆店主楊德山，泰茂恆店主張錦漳，自抑警廳司法科，開庭數次，詳細詢問，仍未明毒鹽來源，旋楊張二氏請求交保候詢，該科即准如所請，一面仍嚴密偵查，茲悉該科為依法偵查起見，特於昨日將楊張兩人傳訊後，即於午後二時許，移送江寧地方法院依法審理云。

(二三，六，十六，南京中央日報)

食鹽中毒案宣判——本京漢西門，於本年五月八日，曾發生蘿動社會食鹽中毒一案，首都警察廳於出事後，即將該售賣毒鹽之泰茂恆鹽店店主張錦漳，福德隆店主楊德山拘案，移送法院訊究，並將兩號所售之鹽，送衛生機關化驗，認該項鹽內含有一種亞硝酸質，前經檢察官以妨害衛生罪提起公訴，由簡易庭審理結果，判楊德山張錦漳各處罰金一百元，楊等不服，申請更審，法院於本月十九日開庭，前日宣判，改處楊德山張錦漳罰金每人三十元，至犯罪部份，則行撤銷云。

第三 大名硝鹽慘案

(二三，八，二十九，南京中央日報)

大名各法團公電——天津大公報館鑒轉北平政務委員會、軍事分會、河北省政府、省黨部鈞鑒，本月八日稅警赴城北趙固村平毀鹽池，擅入民宅毆打民衆，致鄉民聚集百人，要求展期，縣長得訊，即派公安局長保衛團副團長前往勸說，極力排解，鄉民行將退散之際，稅警區佐楊儀突發命令開槍，玉石不分，擊斃十九名，內有拾柴者一人，討債者一人，調停勸說者二人，尚有受重傷十二人，受輕傷者驟難計數，查無知愚民，迫於生計，確非盜匪可比，聚衆要求，其形雖非，其情可憫，且鄉民並無一槍一彈，殊乏抵抗之力，遽行開槍慘殺多人，既非正當防衛，顯屬越軌舉動，草菅人民，罪有應得，誠恐民怨日深，前仆後繼，隱患不堪設想，若不懲辦禍首，撫恤傷亡，以平衆憤，恐難和平解決，籲懇主持正義，秉公處理，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大名各機關各法團叩文。

(二三，十，十三，天津大公報)

大名血案誌——大名訊：本月八日，駐大名長蘆鹽務稅警第八區區佐楊儀，率領武裝警士一百五十餘名，赴城北趙固村一帶，平毀鹽池，查禁硝土，縣政府聞訊，立派團警多人，前往協助，經

公安局長劉秉臣，保衛團副團長成汝祥趕到後，僅見男女老少聚衆百餘人。持木棍鐵鍬標槍菜刀者不足半數，要求展期平毀池鍋，經公安局長等極力勸諭，約有一小時之久，正在勸諭之時，區佐楊儀，突命稅警開槍，立時擊斃者十七人，內有調解閭長一人，行路討債者一人，有（布裕爲證），拾柴者一人，（有筐篋爲證），受重傷危在旦夕者二十三人，（縣政府抬送北關宣聖會醫院調治）輕傷者不計，大名各機關團體，於是日晚八時，聯名電呈省政府暨鹽運使署，報告肇事真像，並請示善後辦法，各機關電文，已誌前日本報第四版（十日）。

大名訊：關於稅警與硝土鹽民衝突一節，已誌前訊，昨日上午，有死者家屬六七婦人，啼哭不已，赴縣府哀告申冤，縣長多方勸諭，當各給洋伍元，令其暫行回家治喪，聽候辦理，聞鹽民受此打擊後，認爲此事大不得了，若不拚命難以生活，聞正散放鷄毛文，鳩集同志，要和稅警拚個死活，據傳南五縣鹽民數千名，現正向大名出發，未知確否，縣府奉省電，妥爲設法解決，鹽運署不日派員調查，縣長惟恐事體擴大，於十日下午派各機關公務員三十餘人，分四路出發，赴距城附近村莊，竭力勸說，不要聚衆抵抗，縣長已爲你們設法，省方不日派員調查，誰是誰非，不難解決，可是稅警自從八日擊斃民衆後，未曾出城一步，並且將城外駐防之稅警，調入城內，以防意外云。（十一日）

稅警之報告（本市消息）：關於大名稅警開槍案據長蘆稅警局報到之呈報云，局長副局長茹鈞鑒

，一等區佐楊儀報告，齊晨七時，率巡緝聯隊全隊官警，會同地方團體官兵出發，在大名縣城西北牛糞灘成營升斗鋪小屯等村，先後平毀鹽池三十座，取得升斗鋪村村長切結一紙，其餘各村，因村長未在，故未能取具切結，正整隊前進間，突聞趙固村內警鐘亂鳴，並迭發土砲，鐵屑硝烟，瀰漫空際，當飭隊暫駐，由公安局宋隊長入村解釋無效，旋有鄰近七里店后宋莊前後趙固李二店等村硝匪，約有數千，持執槍械，蜂擁而至，向我隊取包圍勢推進，爰派警分頭報告，嗣保衛團副團總成汝祥，公安局長劉秉臣趕至，百般勸導，迄無效果，匪等要求條件，將稅警槍械解除或扣留，楊區佐由硝民自行處分，斯時匪衆包圍我隊，已達四小時有奇，雖職極力避免衝突，請成團總劉局長再向匪等申勸，請其撤消包圍形勢，即行率隊返城，至趙固各村鹽池，均由淋主自行平毀，以期暫緩空氣，孰意匪等不但毫無悔禍之心，且更愈迫愈切，並鳴槍示威，我隊前衛各長警，多爲匪衆紅槍刺傷，並爲匪扯破符號臂章多枚，至是劉局長舌蔽脣焦，束手無策，受傷警士等，忍無可忍，乃向空鳴槍數十發，而匪衆仍不稍退，且鳴號衝鋒，並搶掠我警槍枝，我隊迫於萬不得已，爲自衛計，開始還擊，匪衆頑強抵抗，約半小時始四散竄逃，計當場傷斃匪衆約十餘名，奪獲紅槍五枝，匕首一柄，我隊計失蹤傳令警一名，查無下落等情，查事前據傳令警報告到區，謂前方已至萬分危急，職當即馳赴該處，甫出城數里，遙見匪勢浩大，各村匪衆，持械陸續前往增援者，絡繹不絕，我隊已被重圍，且匪槍四射，流彈

一名，重傷警士長楊崑峯等二名，輕傷五名，消耗各種子彈一千五百餘粒，爲匪刦去自備自行車二輛，謹將經過詳情鑒察施行，稅警第八區區長張子英叩佳印。（十，十五，天津大公報）

大名鹽民傷斃四十人——北平大名訊：駐縣長蘆鹽署稅警楊佐儀，八日率警百五十名，赴趙固村，平毀鹽池，查禁硝土，鹽民男女老幼聚衆百餘，持木棍標槍菜刀等阻止，正爭議間，楊突命警開槍，立斃十七人，重傷廿三人，刻鹽民正散放鷄毛文，鳩集五縣同幫，與稅警對抗，冀省府令縣府速平民憤，聽候查辦。

大名慘案緩和——天津訊：長蘆鹽運使署，以冀省各縣，私鹽充斥，影響鹽稅收入甚鉅，爲整頓稅收起見，特將全省劃成八區，派所屬稅警，分區赴各縣，巡緝梟匪，平毀鹽池，以期澄本清源，業於上月間一律出發，進行尙稱順利，惟大名縣屬城北趙固村等村民衆百餘，於本月八日，因要求展期平毀鹽池，與稅警發生衝突，稅警開槍，民衆亦持槍刀斧等抵抗，是役計擊斃民衆十七名，重傷二十餘名，稅警方面亦有七名受傷，並失蹤一名，肇事後，大名縣府即電省報告，省府以事態嚴重，深恐激動民憤，慘劇擴大，特復電飭令妥爲撫慰，聽候派員調查真象，以憑秉公處理，稅警第八區區

局局長程知恥對記者談稱，冀南七十一縣，人民多以製販私鹽爲常業，每村皆設有鹽池，晝夜淋製，以致官鹽滯銷，鹽稅收入，因之銳減，此次平毀鹽池，查禁硝土，乃根本整頓之要圖，但爲體恤人民計，事前曾予以一個月期限，使其自動將淋鹽各項工具毀棄，至以前所淋之硝鹽，運署並備價收買，俾免人民損失，但人民多懷觀望，限期既逾，則稅警不得不勒令平毀，大名之流血案，衝突原因，僅駐大名稅警區長之報告，知其概略，張局長前往澈查，刻已抵達，昨據電稱，連日經各機關法團，進行調停，事態緩和，可望和平解決，逆料不致擴大云。(二三，十，十六，天津大公報)

官方消息——天津十九日電：大名流血案，經鹽務稽核所派張立中馳往調查，真相已明，據

張呈復，謂據大名公安局長劉忠民保衛團副總成汝祥聲稱，均證明肇事起因，係由鹽民暴動，又據大名程縣長，高法分院陳院長，曾首席檢察官聲稱，稅警迭被鹽民包圍暴動，行爲遠甚於持械抗拒，並查悉稅警重傷二名，輕傷五名，失蹤一名，被奪去自行車二輛等語，一面檢同當地證明文件照片，呈送稽核所核辦，稽核所據呈後，刻正考慮善後辦法，以明公允。(二三，十，二十，南京救國日報)

慘案善後——大名通信：鹽務稅警因平毀淋池，槍殺鄉民後，縣府特於十五日上午十時在第
一區公所召集全縣各機關會議，議決先由地方籌款一千元，畧事撫卹，是日下午二時，由程縣長偕同

河北省旅京同鄉會代電：天津大公報館轉各報館，各法團均鑒，頃據河北大名各團體本月八日電稱，稅警無故平毀鹽池，擅入民宅，毆打民衆，鄉民聚衆請求展期之際，稅警區佐楊儀發令開槍，擊斃鄉民十九人，傷者無數等語，果屬實情，殊屬令人髮指，查我河北人民，天性淳良，風土質厚，苟非壓迫過甚，無路可走，何至聚衆滋事，况近年國家多故，人民已飽嘗痛苦，自九一八以後，我河北省首當其衝，農村破產，民不聊生，事實俱在，爲政者方將撫之不暇，更何忍榨取膏脂，奪民生計，即使愚民無知，亦決不應任意開槍，慘殺多人，似此凶暴，罪無可逭，倘不嚴予懲辦，竊恐民怨沸騰，隱患日深，殊非國家之福，同人等遠處首都，聞此慘案，憂心如焚，應請主持公道，籲請當局，嚴懲禍首，撫恤傷亡，秉公辦理，以平民憤，吾鄉幸甚，國家前途幸甚，河北省旅京同鄉會叩。

大名公安局保衛團之報告——本報昨接大名公安局長劉秉臣，保衛團副總團長成汝祥來

函，附寄當大名稅警與硝民衝突後，簽呈縣長之呈文一件，茲錄該呈原文如次：案查本月八日上午十二時，接到督察員鄭福田，分隊長李少廷，楊猛斌等報告，今日早六時奉諭帶警四名，團丁四名，偕同稅警赴西北各鄉剷平鹽池，當將油粉町，成家營，小屯等鎮先後平毀，惟在成家營平毀時，因砸毀鹽池旁水缸，發生口角，稅警曾批事主之頰，經督察員勸解平息，繼由小屯赴兆固，途中即見四野聚有持紅槍及刀棍之鄉民約百餘名，該稅警即在中途停駐，督察員分隊長等當向雙方極力調解，一面派警進城報告前來，局長，副團長聞訊之下，急派督察長隊長帶警騎車先行出發，並稟報縣長，奉諭由局長等先行往勸，遂即由城帶領警團前往，至見兆固村長，鄉民稅警正在相持不下，局長副團長等急向鄉民剴切勸導，最後已有效果，民衆允許稅警回城，副總團長即率調停人十餘人，見區佐說話，不料區佐恐其奪槍，禁止前進，即有一人大呼又不了啦，民衆一喊，於是有一稅警發槍，衆警開槍齊發，鄉民驚慌逃竄，局長副團長等適當彈火之衝，進退無路，急行臥地，槍彈橫飛，危險萬狀，事後檢查，計擊斃鄉民十七名，內有割禾檢柴農民及討賬商民多人，帶傷者十名，此外是否尚有傷亡，容候續行詳細調查呈報外，理合將當場經過情形，據實會簽報請鑒核，縣長程，公安局局長劉秉臣，保衛團副總團長成汝祥。(三二，十，二九，天津大公報)

第四 藁南硝鹽風潮隱患堪虞

長蘆稅警擊斃民衆——長蘆稅警特務大隊，十八日赴鶴澤平鄉平毀硝鹽池，與當地民衆衝突，稅警開鎗擊斃多命，激成數十村民衆公憤，集衆萬餘，持械圍困稅警，截斷去路，駐大名第八區隊稅警一中隊開往援應，大名騎四師部希鵬師聞訊馳往，武力排解，頃稅警民衆相持中。

(二三·十一·三，上海新聞報)

冀南硝鹽概況——(曲周通信)冀南硝區爲今日鹽務中之一嚴重問題，年來長蘆稅收頗受其影響，當局除研究開渠改良土壤等治本辦法外，更實行減低鹽價，普設外銷，加緊緝私等治標辦法，惟至今未見大效，可見此問題之棘手矣，曲周一縣，地處冀南，在大名之北，地鄰山東，爲硝鹽產之區，官鹽阻滯，而民性素稱強悍，故民十六年北伐軍未至時，因當局壓迫甚，強暴之徒，率領無知民衆，驅縣長，殺縉紳，致半年之久，全縣陷於無政府狀態，豈但官鹽滯銷，正項地丁徵收亦頗不易，全縣面積二千九百七十方里，製硝之地，佔一百二十六方里，以白鹹地居多，完全不能種植，與他處稍可耕稼者不同，硝地愈刮愈多，鹹性愈形擴張，面積日漸增大，城內有四大水池，俗名「海子」常年不涸，天旱時，海子邊即有數分厚之白霜一層結出，人民即取以晒鹽，硝鹽製造，大多利用

日光晒製，與他處用鍋煮製者不同，故有晒鹽池，而無煮鹽鍋，製造程序，先將硝土耙鬆，以水灑之，逾五日，土上現有白色結晶，遂將土刮起製淋，間有規模大者，淋鹽池普通多用土築，長丈餘，寬數尺，高約尺許，中間橫置柳條，其上密置楷稈，鋪蘆席爲底，置硝土於上層，上覆破蓆，以水沖之，漏下之水，引入晒鹽池，晒池大小不一，經日光曝晒即成鹽，所成土鹽，含芒硝頗多，故味不甚佳，遠遜官鹽，外間有謂「官鹽不及土鹽」非實情也，惟人民每飯所用鹽量甚少，故無顯明之優劣比較，至於鹽價，官鹽每斤價洋一角，硝鹽每斤售銅元二十二三枚，相差倍餘，故人民咸食硝鹽，最近鹽務當局雖豁減軍事附捐，每斤官鹽減價一分，但相差仍鉅，故迄未發生若何效力，曲周全縣硝地約在六百頃上下，每年產硝量約二十五萬九千餘斤，官鹽每年可銷二十引左右，（每引四百斤）故官鹽銷數，僅佔百分之三，官鹽店至今只有一處，爲該縣河西信昌鹽店，各村並未普設，故人民即欲購官鹽，亦須遠途跋涉，製硝鹽人戶，率爲安分良民，以此爲業，奸詐之徒極少，蓋硝地既不能種植，仍須繳納租稅，是無異迫民製鹽，硝鹽地又分莊地，行地，均有田賦，莊地每畝完納田賦九分六釐，行地每畝完納田賦七分六釐，人民藉製鹽以完田賦，官府亦無可奈何，今鹽務當局加緊緝私，欲得地方協助，非先改良賦稅，恐難爲功云。（二十四，一，八，天津大公報）

邯鄲硝鹽多—— 邯鄲土地磽瘠，民食向不敷用，連年歉收，人民困苦已極，所賴以維生活

者，端爲農暇之家庭工業，除粉條、筍、筍粉、筆爆竹大香外，硝鹽特多，城東北來馬台、胡村、三家村、劉二莊、郝家莊、東莊等四十餘村人民，全依此爲生活，現本縣滏河上閘溉地，正在製造之時，因該村等地處低窪，每逢上閘之後，河水淹沒，地面即起三寸厚之硝土，刮起熬淋，將硝提出後，晒乾即爲鹽，與官鹽無異，銷售頗易，獲利尤豐，邇來稅警巡查頗嚴，該業大受影響。（一，三一，大公報）

冀南各縣硝民反抗稅警强行淋鹽——冀南各縣地質皆屬鹵鹹，種植不生，農民藉刮淋硝鹽，以維生計，完納國課，端賴於此，故自民十六年以來，迄今數載，鄉間一貧如洗之農民，今多一躍而爲小康之家，詎長蘆稅警，年前紛赴各縣，嚴禁製淋，將各縣各鄉所有鹽池鹽灘，悉數平毀，今值新春，鹽土風起，農民坐視無策，乃暗中聯結數縣硝民，強行製淋，倘遇稅警干涉，聞不得已時，將以武力對抗云。（二四，一一，十九，天津大公報）

邢台捕獲硝鹽——鶴澤縣人賈友子日前由該縣運到私鹽一車，下榻邢台城內腸街長某宅內，預備銷售，不料事爲駐邢長蘆鹽務緝私隊偵悉，隨派警前往調查，獲私鹽數百斤及運鹽車一輛，並將賈某捕捉帶隊訊辦，據該隊長語人，謂賈某竟運販私鹽來城，公然銷售，殊屬目無法紀，決予嚴辦云。（二三，十二，二十六，天津大公報）

稅警到邯鄲——邯鄲城東北末台等四十餘村組成抗警團體後，稅警查巡時，大感困難，二

(一，二十六，天津大公報)

固安土鹽多——固安三公莊，蠻莊李洪莊一帶發現城土熬鹽情事後，縣城總鹽店即派巡兵下鄉查緝，煎淋之風一時大戢，近日死恢復燃，土鹽又漸猖獗，記者因事南行，見該地貧民仍多設鍋煎淋，旋經探悉該民已得巡兵默許，每鍋每月繳納月捐三元，據聞該民等除燒柴繳捐外每月可有五六十元之收入云。(二四，四，十四，天津大公報)

冀確民反抗稅警——大名自衛團首領張德懷兼練黃沙會三千，與魯西金朝等縣民團張金聲及雞澤紅槍會匪數千探一致行動，反抗稅警平毀硝鹽池，雞澤站曲周東南清豐各縣宣布戒嚴，稅警隊兩團由邯鄲推進至大名邊境，對會匪遙取包圍，形勢緊張，衝突旦夕可發，大名縣長程廷恆已馳往各鄉開導。(二四，三，二十九，上海新聞報)

冀南鶴澤，曲周，平鄉三縣硝民聯合反對稅警，並於三月七日在三區焦莊村開會討論，事被縣府偵悉，當令警團趕速到村驅散，但硝民暗中聯絡仍頗積極，於是謠言四起，頗為緊張，聞已調派海州稅警八百餘馳至邯鄲，現正分赴各縣佈置云。(二四，四，四，天津大公報)

冀南鶴澤，平鄉，曲周等縣鹽民自與稅警二度發生糾紛後，雙方各走極端，情勢緊張，鹽民連日

南樂縣稅警與民衆發生衝突，詳情業誌前訊，事變後，經官紳向雙方調停，仍照先前處理辦法，向硝民勸諭謂，「稅警儘管在縣駐紮，人民仍暫自由刮淋，各不相涉」，硝民亦表示只要稍有生活出路，決不願拚命，情形已見緩和，此不幸事件，或不致擴大云。（一四，四，二十七，天津大公報）

冀南硝鹽之爭——冀省府十五日接大名縣長程廷恆報告，南樂縣鹽民四千餘衆，包圍縣城，要求當地長蘆稅警撤退出境，十二日午後，因士紳調停無效，遂在縣郊衝突，互相開槍射擊，相持多時，稅警方面死二名，傷一名，鹽民死三名，傷者甚衆，經縣長與士紳奔走陣前，竭力勸導，始暫息爭，惟雙方對峙城外，情形仍在緊張，省方得報後，立由民廳電飭冀南各縣，禁止鄉民刮淋硝鹽，不得聚衆反抗，滋生事端，倘在稅警執行公務時，公然阻撓，或傷人奪械者，稅警得以刀槍格殺勿論，縱或稅警有不當行爲，儘可依法呈訴，聽候查明懲處，此令去後，是否生效，尚在不可逆測之數，稅警方面，因南樂一帶鹽民聚集益衆，衝突恐難避免，特電長蘆鹽運使署報告，由該署轉飭邯鄲稅警第七區兩中隊，於十二日下午馳往協防，十三日並有由江西來調稅警特務團一大隊，趕到增援，該

十二日又有南樂衝突之事出現，頃省方惴惴。唯慮各地會匪大舉，陷地方於糜爛，已電大名南樂縣長，安慰鹽民，務不使事態擴大爲旨，冀縣黨部對長蘆鹽運使署此種政策，甚不贊同，十三日特具呈河北省黨部，建議六項辦法，希望設立鹽民貨款處，使各得資本，改營他業，並接濟鹽民，改良土質，從事耕耘等款項，省黨部已函咨長蘆鹽運使署核辦，惟冀南鹽民之亂，推演伊於胡底，端須視長蘆稅警是否肯退讓矣。（二四，四，二十三，上海新聞報）

冀南一帶硝鹽充斥，自長蘆稅警分防各縣後，勸禁兼施，漸著成效，惟硝戶易受蠱惑，日前南樂清豐硝戶聚衆，幸經該縣長勸告解散，未肇事端，日昨磁縣稅警至柳兒營緝獲硝犯二名，回到高臾村，突有柳營硝犯數百人，鳴槍追奪，擊斃稅警一人，傷一人，又平鄉乞村硝戶持械暗襲稅警隊部，爲稅警擊退，當場獲炸彈二枚，似有不良份子利用硝戶，圖謀擾亂地方治安云。

（二四，五，十五，天津大公報）

平鄉縣於六月三十日夜三時半有硝匪數百人，將分駐平鄉節固村之稅警七十九隊隊部包圍，攻擊甚烈，經楊分隊長率隊抵禦，延至拂曉，始將匪衆擊退，聞稅警工兵營長已率附近駐防連隊至節固，河固廟一帶會哨鎮攝，以防暴動云。

據曲周縣縣長劉學全報告省方，謂六月十一日稅警八十四隊分隊長李家斌率隊在四夫人寨村南緝

獲硝鹽小車六輛，獲犯三名，被四夫人寨內硝匪數百人拒捕奪械，並將警士張蔭清槍殺致死，已由縣驗明填格通報，並當場捕獲嫌疑犯李兆榮等十餘人及村正孫墨林帶縣嚴訊，同時並咨請隣村協緝正兇，務獲送究云。（二四，七，九，天津大公報）

大名會匪與取締硝鹽問題有關——冀南大名近有會匪作亂，現已解決，其發生原因，至為複雜，緣豫北臨漳縣向為大刀會匪聚集之區，前曾兩度藉口要求減免糧賦，圍困縣城，解圍後即有一部殘匪，逃至大名，與當地會衆會合，鼓動無知農民作亂，致發生流血慘劇，此外於硝鹽問題，亦不無關係，蓋冀南硝鹽充斥，農民淋硝刮鹽，常數代相傳，視為正當事業，近經長蘆鹽運使署嚴厲取締，農民為生活計，自不得不力為反對，圍城要求，現雖經軍隊彈壓平定，此後是否不再發生其他問題，須視取締淋硝有無善後辦法，河北省政府商主席對此問題，極為關切，除與長蘆鹽運使署籌商外，並擬電請財長孔祥熙妥籌辦法，以免再激發其他事變，危及冀南治安云。

（二四，七，十七，天津大公報）

鹽務機關亦承認冀省硝民蠢動——敬啓者，連日各報登載南樂硝民聚衆抵抗稅警情形，與實事迥不相符，此案前後情形，本所均有案可稽，自各報登載衝突消息後，復經專電查詢，證明確屬傳聞之訛，茲將當時事實，詳述於左，以明真相。

本年三月間，有匪徒藉口硝民生計問題，蠱惑豫省內黃滑縣，魯省觀城朝城，暨冀南數縣硝民，擬於是月二十一日，聚集於南樂縣境，圖謀不軌，事前大名駐軍郭師，稅警第八區區部皆有所聞，以電話通知清豐、南樂、兩縣長，請其設法勸導，當由清豐王縣長海峯卽日親率警團，制止該縣硝民赴會，是日在南樂聚集之硝民，共約千人左右，經南樂張縣長用恆，及地方士紳，到場剴切開導，曉以利害，該硝民等均頗覺悟，自動解散，並由首者出具不再刮土淋鹽切結了案，當敵所會所長到清豐視察時，由王縣長召集此次擬往南樂赴會之硝民，由會所長詳加開導，率皆悔悟，頗知硝鹽爲法律所禁，自願不再淋製，一場風波，安然平息，截至本日止，並無任何事件發生，此南樂硝民集衆之始末情形也，綜觀上開情形，雖有不逞之徒，暗中蠱惑，然民衆安分守己者，究屬多數，地方公正士紳，尤皆深明大義，不肯盲從，近來各報登載失實之消息，或據大名通信，或據大名電話，其消息來源，均出於大名一處，可見捏造虛構者，由於一二人之主動，各報有聞必錄，無暇辨其虛實，而事關地方治安暨緝私情形，深恐道路傳訛，致滋誤會，夙仰貴報紀載翔審，用特縷述原委，尙希惠予披露，以資證實爲荷，長蘆鹽務稽核所啓。（二四，四，十七，天津大公報）

第五 河南硝鹽風潮

河南查禁硝鹽風潮——開封通訊：十九日下午四時，開封市突然發生槍聲數十響，當晚詢

知爲鹽務督銷局查禁私鹽，各界當時多未注意，迨二十日晨，西南城坡住戶，忽集合多人，赴黨政機關請願，記者聞訊，急赴各方詳細調查，始悉此案關係重大，一因開封附近貧民恃硝鹽爲生活者約四五萬家，因驟行禁絕，此四五萬家貧苦鹽戶，生機立絕，（一）黃河南北岸因河流缺乏，積水難消，許多田畝，均漸漸變硝鹽地，上下游不下二三十縣，如不謀根本救濟之法，而僅頭痛治頭，禁售硝鹽，洵非善策，查此案發生原因，係河南鹽務收稅總局，因汴中硝鹽充斥，影響鹽課甚大，並以硝鹽有礙衛生，從事派鹽警緝捕，禁止大宗銷售，而當地貧民則以硝鹽價廉，海鹽淮鹽價昂，認硝鹽爲貧民重要食品，曾有人託河南大學化驗，結果認爲並無毒質，僅云食多可致微泄而已，而連售硝鹽願照章納稅，而鹽局不敢違允，本月十六日有程才王狗等四人，由汴運硝鹽二千五百餘斤赴許昌，行至城外大堤附近，爲鹽警緝獲，抓獲三人，奪牲口十四頭，硝鹽二十八袋，經局長查核，科以一百元之罰金，程等無力照繳，僅將牲口扣留，外間以程才等係貧民，多表同情，該局於十九日下午，又派武裝鹽警二百餘人赴出硝鹽最多之營街一帶搜查，捕去居民五六十人，內中楊飛順等爲工人，石文富，郜文生，李某等爲人力車夫，于甫田爲製造農工器械廠工人，李堂爲西區三十七保保長，尚有其他數十人，均非硝鹽業工人，亦誤被捕去，其中受傷者亦十數人，田鳳祥一名，竟因受嚇昏迷不省，事後被捕各

人，即先後釋放，而總工會委員王子欽，劉啓旆攜同鹽業工人代表張耀庭等，赴省黨部請願，由陳俊峯出見，允將肇事經過轉電中央，並請省當局及過局長制止鹽警搜捕，旋又到省政府請願，由方祕書長其道代表，方囑以宜守法，勿越法紀，允為查明核辦，工人同時亦電請中央核辦，畧云：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監察院鈞鑒，皓（十九日）申刻，河南鹽務稅局局長過鍾粹，派武裝鹽巡二百餘人，擅入硝鹽業工人住宅，翻搜硝鹽，鳴槍示威，亂刀砍人，逮捕及毆傷男女工友六十餘人，傷重者命在旦夕，為此泣懇鈞座，（一）電飭該局速釋放被捕工人，（二）撤懲禍首過鍾粹，及肇禍鹽警隊長，（三）撫卹受傷工人，以安民命，而維條法，開封硝鹽業工會叩，號。（二十日）

又開封通訊：河南鹽務督銷局因搜捕硝鹽工人，激成風潮，已誌昨報，茲據調查，督銷局昨（二十一日）將未放之工人孔祥文等五人，轉送公安局，尙未釋放，今（二十二日）記者晤硝鹽業工會理事陳君，據談督銷局僅將被捕工友送公安局，而於被傷工人醫藥之資，並未允照付，余等曾到公安局晉謁劉局長，亦未見着，當再往請求釋放，本會以硝鹽業有關全省二十萬貧民之生活，及一般民衆之食料，特再呈劉主席及清鄉督辦署張伯英氏請求主張公道，並發出代電，畧云。

查河南沿河三十餘縣，地質多含鹽鹹，素稱不毛，附近居民，賴製硝鹽為生者，約有二十餘萬口之多，各地貧民以其價廉，多相率食用，自元明時代，即有製造，迄今已有六百年之歷史，歷代雖有

緝私之舉，然以貪民生計攸關，向未明令禁絕，民國十六年，曾設局收稅，認爲正式營業，至二十一年，河南鹽務收稅驗放局，徇大鹽商之請求，假借妨礙國課，有礙衛生之名，嚴厲禁絕，實則硝鹽業一應貧民日常之需要，一活二十餘萬之家口，前奉中央明令，允准暫維現狀，徐圖改善，足徵中央恩護之意，無微不至，此項硝鹽經河南大學化驗，認爲可以食用，（僅食多時可致微洩，然大鹽內亦有雜質，亦不如精鹽之盡善）不料該鹽稅局，（中略）練武裝鹽巡數百，遍佈開封城廂，雖斗筲之微，亦在被緝之列，肩擔攜籃之輩，盡被拘捕，密室禁閉，斷絕飲食，量產科罰，利析鎗銖，鳩形鵠面，環跪泣懲局長之前者，絡繹不絕，收稅所一變而爲看守所，約法何在，人道何在，（中略）本月十九日下午四時餘，有鹽巡隊二百餘人，突佈滿於開封城內西南城坡街一帶，挨戶搜捕，槍聲不絕，該街居民，盡相逃竄，而鹽巡隊見人卽綁，刺扎刀砍，立時綁去四十餘人，打傷婦女一人，扎傷婦女三人，賣煤士之田鳳祥，因被綑綁，亂槍驚嚇，迄今尚在昏迷狀態，西區三十七保保長李堂，刮煤土幼童丁小喜，建築業工人于甫田，均亦被捕，其他無辜被捕，不可勝數，計此役發槍二百餘響，（下畧）河南硝鹽業工會率二十萬工友同叩，號。（二十四，五，二十五，上海時報）

第六 魯東民變搶鹽

，鹽警亦傷三名，農民大憤，將鹽警繳械，送卽墨縣府，並赴省控鹽警無故鎗殺農民，請求嚴懲。

(二三，十二，七，上海新聞報)

卽墨馬奇莊鹽灘，農民鹽警發生衝突，鹽警傷隊副洪光甫等三名，農民被捕六名，肇事原因，聞係農民搶鹽。(二四，七，二九，上海新聞報)

(二三，十二，七，上海新聞報)

膠澳鹽警與鹽民衝突——山東膠澳鹽區平度縣境之南村鎮地方，日前發生一幕風潮，緣膠澳區邇來私鹽充斥，對鹽政稅收，影響甚鉅，當由該鹽區與金口區商定會哨辦法，由膠澳區唐隊長親率一部稅警，會同金口區長武清祿赴膠濟路藍村車站西北二十里平度縣境之南村鎮會哨，按南村鎮爲平度膠縣卽墨三縣交界處，爲私鹽集中之地，稅警與鹽民發生衝突，當時雙方開槍，民衆死一人傷二人，稅警傷三人。按膠東十八縣，於民國二十一年時，鹽稅僅九角，後長至一元五角，今卽增加二元六角，而濟南附近鹽稅，爲五元四角，先前每偷一担鹽，僅省官稅九角，今則可省二元六角，故偷鹽搶鹽者日益加多，南村鎮旣屬三縣之交界處，查緝上特別困難，因該處遂成鹽匪之集中地矣，據稅警局負責人談，此次衝突，或係有人從中庇護鹽匪者，膠澳區所以難防，係因鹽灘遼闊莊村稀少，每十里灘僅有稅警五六人守護，自省府布告令地方人士協助嚴緝以來，有一部安份守法人士，常將鹽匪

送局懲辦，但有多數人士不特不協助，並從中庇護，故緝私稍爲困難云。又稅警局長柴春霖本人於月前赴魯東視察，計赴膠澳區石島區威寧區三區，據談：以威寧區之情形最佳，該區北部幾無偷鹽之事發生，最困難者爲膠澳區，因該區地處遼闊，緝私困難，於月前該區民衆擬組織紅槍會，以武力對付鹽警，以將鹽警驅逐爲目的，今已平息，該區之民衆幾以搶鹽爲副業，本局前曾呈請稅警總局，增添稅警五百人，因預算暫難添設，本局特呈請總局調一部份稅警來魯，以後對於緝私上當較便利，但當茲冬藏農暇之時，一般搶鹽視爲副業之民衆，更將乘機活動云。（二三，十二，十二，南京中央日報）

膠澳人民搶鹽——

——魯東膠澳區搶鹽風潮，日來愈演愈烈，雖有淮北區調魯稅警一大隊，亦

未能澈底制止，緣據縣之利漁鹽灘，係膠東最大的鹽場，年可產鹽五十餘萬担，魯東數十縣之人民，均皆仰食於此，於本月五日夜，突有村民五百餘人，羣持土槍馬槍，將該警分所包圍，聲言欲將稅警繳械，因此雙方激戰，相持五小時之久，值炮火巨烈之時，附近村民，扶老攜幼，前往搶鹽，連日損失之鹽，不下一百數十萬斤之多，農村破產後，人民挺而走險如此，實堪注意云。（二三，六，十一

，南京中國日報）

防範搶鹽——魯省爲產鹽之區，濱海一帶每年產銷達八九百萬擔，除供給山東全省及河南江蘇安徽湖南各省一部份地方食用外，並行銷日本及高麗三百萬担，每年稅收幾達千萬，不料最近各鹽

場搶鹽風潮迭起，動輒聚合鄉民老小數百人，包圍稅警，暴動搶鹽，非特鹽場損失重大，攸關鹽政前途尤巨，山東鹽務稽核所長兼山東鹽運使李植藩氏，日前由濟赴青島膠澳鹽區視察，並計劃改革鹽政等事，在青島停留五日，已於今日（八日）早歸來，記者特往訪問，叩以搶鹽風潮真相，及善後辦法與改革鹽政等事，比承延見，並對記者發表下列談話，余此次赴青島視察膠澳鹽區，共勾留五日，此次膠澳區及萊州區發生搶鹽風潮，其原因不外鹽區太大，稅警不敷分配之故，往年搶鹽之事，亦非無有，不過不若今年之甚，搶鹽者多為鹽場附近之鄉民，男女老幼皆有，搶鹽之後鹽皆售梟，故其主動者，純為少數鹽梟，村民不過圖利受其利用而已，山東共有七個鹽區，計為膠澳區、金口區、石島區、威寧區、萊州區、王官區、永利區，內中以膠澳區為最大，面積長二百餘里，每年產鹽四百餘萬担，金口區面積長二三百里，每年產鹽六十餘萬担，石島區面積長三四百里，每年產鹽八九十萬擔，威寧區面積長百餘里，每年產鹽五十餘萬担，王官區面積長百餘里，每年產鹽約一百五十萬擔，永利區長約百餘里，每年產鹽約三十餘萬擔，鹽區如此之廣大，而全省稅警，只有千人，分配於津浦膠濟兩路沿線及各鹽場，擔任保衛及緝私，實不敷分配，且槍枝太少，十人之內，不過有槍五枝，以荒涼偏僻之海岸鹽場，駐守零星之稅警，焉能有濟，稅警局長柴春霖，對於稅警極力整頓，施以軍事訓練，對於槍枝，亦補充一部分，並由鹽包中每包攤洋一毛，每年可得萬餘元，另編稅警三小隊，共約百餘人。

、担任津浦膠濟兩路沿線緝私事宜，始有今日之人數，此次發生搶鹽風潮，第一次在膠澳區青島附近之小石頭，二日夜有鄉民二三百人，各持槍枝棍棒之類，到鹽場搶鹽，該地只駐有稅警十餘人，共有槍四枝搶鹽者首先開槍，將稅警一人之腿打傷，稅警不得已，開槍自衛，將搶鹽者打死二人，傷數人，至三日早，始將搶鹽人打散，不幸次日萊州區掖縣利漁灘，亦有數百人深夜搶鹽，包圍稅警所開火一夜，始行散去，膠澳區搶鹽風潮發生之後，膠縣縣長頗爲幫忙，除經稅警搜捕之首犯數人外，縣長另令鄉閭長指出爲首搶鹽三人，以便依法辦理，萊州區方面，搶鹽首要，亦在嚴緝中，目下稅警既不敷支配，急切辦法，惟有請鹽區所在地各縣縣政府協助保護，以免再有搶鹽事件發生，關於整理山東鹽政，正在努力進行中，前經呈准財部撥給建塉費二百萬元，已在濟成立山東鹽務建塉委員會，開始辦公，業有月餘，工程處設在青島，擬先由膠澳區着手，先沿鹽區挖溝，即以挖出之土建築公路，公路上建築營房瞭望台，鹽務稽核所人員及稅警住所，並按電燈電話，所有各公路，設法使與山東省各公路聯成一氣，決定在金口區建塉存鹽，使便於管護，其膠澳區之鹽堆，亦設法化零爲整，俾便稽考，刻已着手測量一切，不日可以興工，山東鹽斤改爲公斤之後，稅收因受農村破產經濟困難之影響，並未增加，收入確數須年終方可統計，按山東之鹽，除行銷本省外，並銷河南歸德等十縣，江蘇銅山等五縣，安徽兩縣，湖北沙市亦銷十萬擔，去年全省稅收，共九百五十萬元，大約今年亦在此數，日

太大，鹽中鹽酸曹達應在九十分以上，而青島之鹽，只有八十分，此不能不格外注意云。

(二三，六，一一，南京中央日報)

威海搶鹽風潮未息——魯東沿海一帶，向饒漁鹽之利，最近搶鹽之風潮，盛極一時，一波

未平，一波繼起，威海衛兩星期前，曾發生搶鹽風潮一次，搶去四五千擔之多，不料本月十六日，威
海之鹿道口等地，又有村民數百人，大舉搶鹽，連搶三日後，增至數千人，自十六日至十八日，共搶
去鹽三萬餘担，如船隻麻袋，均早有準備，似爲有計劃之行動，威海行政專員徐東藩初主張和平勸導
，收效甚少，幸海軍陸戰隊協助向衆民勸導，謂如敢再搶，即加逮捕，民衆始行散去。否則恐將所存
之鹽十餘萬担，均已搶空矣，至搶鹽原因，聞係威海一帶鹽場，以前懸英旗不繳鹽稅，中國收回後，
初繳稅每担六角，後漸增至二元六角，鄉民無知，始有搶鹽之舉，山東鹽運使李植藩，日前赴威海視
察，昨晚(二十二)返濟，今日(二十三)在車站歡迎孔祥熙時，曾向韓主席面陳詳情，並商救濟辦法
，記者當分訪李植藩及韓主席復築，茲誌其談話如下：李植藩談；威海搶鹽，在陽歷年初曾發生一次
，今爲第二次，村民數千集中於鹿道口鹽場，自由攜去，鹽場共存九萬擔，一夜之間搶去三萬擔，幸
賴該處第三艦隊陸戰隊隊長張楚才，率隊出而維持，村民始退去，否則非全數搶完不止，徐專員東藩

爲此特召集鄉閭長會議，獨惜其維持之不早也，該民搶取鹽後，曾照數留繳鹽價，惟對每担二元六角之鹽稅，則分文不繳，其搶鹽之目的，當係專爲圖省鹽稅而起。但鹽稅乃國課，此風不可長，現在即一方面追究爲首之人，一方面照損失三萬擔之數，追繳鹽稅七萬八千元，以防將來風潮之再起，然在威海時，聞掖縣及昌邑之下營，又有醞釀之謠傳，余特前往查看，幸地方平靜如恆，尙無異動。

韓復榘談：李植藩向韓談威海搶鹽風潮，以徐專員未早予維持，引爲遺憾，韓謂本來維持亦甚困難，村民每集聚數千人聲勢浩大，若開槍維持打死幾個，有誰負責，現沿海人民來電，或上呈文者甚多，似應想一根本解決辦法，否則恐自此多事，李謂風潮之起，必有少數壞人，從中煽惑，韓謂壞人煽惑，當然亦有，余以爲最好釜底抽薪辦法，派人出去各處解釋，或可有效力云。

(二三，六，二六，南京中央日報)

威海鹽潮經過——新聲社威海衛通訊，威海衛麓道口地方係產鹽區域，本月十六日即廢歷端午日，該地忽有端節開放鹽禁，是日免稅五小時之謠言，一時村民以訛傳訛，遠近皆知，鄉民遂信以爲真，紛紛向鹽灘取鹽，在場稅警，疑爲搶鹽，隨即加以阻止，無如麓道口地方，與鄰縣文登牟平，祇相距數里，鄰縣人民，趁端節休假之機，頗思購得免稅廉價之鹽，故附近鹽區一帶，絡繹於道，有提筐者，有駕車者，亦有攜幼扶老者，紛至沓來，均不願空手回去，經稅警干涉後，仍不免徘徊觀望。

當時稅警與民衆間發生衝突，致人民中有重輕傷者數人，稅警又開槍示威，並捕去數人，拷問致傷，拘禁於辦公處，因此更激動衆憤，人民愈聚愈多，包围該辦公處，幾至不可收拾，幸管理專員徐東藩聞訊後，立派公安局長率警馳至，會同該地原有警察，及海軍教導隊，共同協助稅警，力為制止，並將稅警辦公處前後之民衆，一律驅散，該地秩序，始漸恢復，當此紛亂之際，灘內鹽斤，頗有損失，大半由於乘機竊取，亦有出於公然搬運者，翌晨（十七日）尚有餘波，此日管理專員徐東藩早已飭警，會同教導隊妥為防範，一面並派總務科長馳函出事地點，向民衆詳加勸導，並臨時召集各該管坊長村董，責令傳諭各村民及鄰縣人民，如再輕信謠言，有越軌行動，即當依法處以嚴厲制裁，復又飭警嚴密查拿首要各犯，俾得依法懲治，是日午後，即完全平息，稅警亦照常服務，惟鹽務人員當時為避免風潮起見，相率離開辦公地點，一時尚未回復耳，十八日徐專員東藩為曉諭民衆，免除後患起見，即派總務科長樓祖禹為代表，邀同當地海軍及紳商領袖，在羊亭地方，召集附近各村民衆，開臨時大會，曉以大義，俾明利害所在，不再以身試法，當時到有海軍教導隊總隊長張楚材，第一大隊長金蔭民中隊長李興豪，商會主席孫心田，常委李翼之，戚仁亭等，其餘公安局局長公安第二分局長第二區區長各坊坊長各村村董均到場，各村民衆到者甚衆，由軍政商各領袖痛切勸導，詳申規戒，俾洞悉緝私之嚴峻，鹽稅之重要，均為國家法律所規定，不容人民絲毫違背，此地英租時代，經歷多年，人

威海民衆請救平鹽潮——威海衛八自治區民衆代表十八人，昨爲鹽潮事，電中央國府及

(二三，八，二十五，南京救國日報)

魯東搶鹽影響鹽稅——山東沿海一帶，產鹽豐富，有膠澳、金口、石島、威海、萊州、王官、永利等七區，每年稅收可達八九百萬，本年鹽斤改司馬斤爲市斤後，無形中增加鹽稅百分之二五以上，預計當可增加，但因威海等縣發生搶鹽風潮，以及社會經濟困難等種種關係，推測本年不過收稅九百萬元，與去年數目相等，張繡文日前赴羊角溝視察王官場情形，甫行歸來，鹽運使李植藩，又於十月三十日夜由濟東下，赴各鹽場視察，預定先到濰縣，換乘汽車赴掖縣，萊州，再轉烟台，威海，然後由威海赴石島區，計十餘日後方可完畢，據張繡文談，本年鹽稅收入約在九百萬元，因發生搶鹽風潮及農村社會經濟困難，各地硝鹽未能完全禁絕等種種原因，故雖改司馬斤爲市斤，而鹽稅收入仍不見起色，現在各地搶鹽風潮，均已平息，損失最大者爲威海區之三萬餘担，其餘各區零星之數，亦不在少，搶鹽原因，不外人民過去習慣，久而成爲自然，不知納稅爲人民應盡之義務，且主動者僅爲少數人，多數老百姓，率皆出於盲從，故決定以勸導方法，使此種不良習慣漸歸消滅，第一步先訓

練各地鹽場人員，使其知國家設官，不僅在爲公收稅，並有領導人民之責任，在各鹽場服務者，皆係考取人員，已令在鹽場附近之各鄉村設立平民識字班，使鄉間人民有普通常識，明瞭納稅爲國民應盡之義務，對於魯西魯南各硝鹽充斥之處，擬勸導人民，以科學方法播種城地，經過數次播耕，被雨水沖刷，將城硝蒸發，即成良田，其近河之地，則更可引河水灌田，不過此事須賴政府之力予以協助，至於建塉一事，鹽務署前准撥給二百萬元應用，刻正在積極進行，將來修築各鹽區道路，使與省道聯絡，交通便利後，不特有利鹽政，即與民生亦有關係，膠澳區建塉計劃已完成，至遲明春即可開工云云。(二三一，十一，二一，天津大公報)

第七 橋頭鹽地民警衝突之片段

餘姚鹽民懷恨稅警——餘姚五區下墾橋附近塘灣地方，前(十)日夜間九時許，發生駐防大牌頭稅警二十一分隊警士捕捉私梟，私梟拒捕，當場毆斃稅警二名慘案，屍體昨(十一)日下午二時發現，稅警一區隊部已捉獲嫌疑犯十五名，縣法院首席檢察長朱樹森，昨偕檢驗吏金梵卿前往檢驗，茲探得是案始末情形如下：

餘姚鹽場自左景鴻場長改革篷長收放司秤食鹽後，全場篷長厥商，竟運動車夫捆綁船工，一致罷

前日（九日）夜間，分駐五區大牌頭稅警，十一分隊警士諸桂林（安徽人年二十四歲）周德標（安徽人年三十八歲）偕同伙夫王鍾泉（紹興人）因公赴周巷稅警十八分隊，事畢，由周巷動身返隊，行經下墊橋附近塘灣地方，迎面突來私鹽販二十餘人，警等喝令阻止，上前截獲私鹽二担，諸周二人拚挑一担，伙夫王鍾泉肩負一担，詎行未半里許，後面突來私鹽販百餘名，將截獲私鹽奪去，又將警士諸桂林，周德標二人扭住用繩綑綁，用力猛砍數刀，諸周二人，慘遭殺斃，時私梟見已肇禍，又將一人屍體，扛至塘灣河溝內藏匿。當時伙夫王鍾泉，見事不佳，乘機飛奔而逃，至大牌頭稅警二十一分隊部報告，隊長得報，立刻親率武裝稅警十餘名前往，抵塘灣，已無私販蹤跡，乃即電告庵本第三區隊部，區隊長左景鴻接告後，立即電召分駐周巷平王廟小庵街等處第十七分隊十八分隊十九分隊二十分隊各隊長會議處置辦法，十日下午二時，駐周巷十八分隊長又往出事地點一帶偵查，忽據該鎮鎮長樓玉賢報告，謂塘灣河溝內，發現男屍二具，身穿稅警制服，該隊長立即按地前往，果係諸桂林周德標二人，遂命隊兵將二屍體撈獲至河岸，一面飛報庵本區隊部。左景鴻隊長得報大驚，遂電告餘姚縣政府

請求協緝凶犯，一面電告縣法院檢察處派員檢驗，一面親率隊警分頭偵緝凶犯，並前往塘灣察視，見慘死之諸周二警，腹破腸流，其狀甚慘，上午六時許餘姚法院首席檢察官，率同檢驗吏，前往檢驗結果，委係生前被刀砍殺身死，驗畢，遂由鄉長樓玉賢囑村警備棺成殮，事後左區隊長又召集各分隊長在下墊橋鄉公所續開緊急會議，討論嚴緝凶犯議案事宜，及撫卹因公慘死稅警，會畢，各分隊長，立即分別率領稅警緝捕，先後捕獲是案嫌疑犯十五名，現均羈押於庵東稅警區隊部。

(二三，十，十四，上海時報)

餘姚稅警栽贓誣陷鹽民——本月二十日晚間，餘姚東三區水露浦地方，鹽民張元浩家，來有稅警二十分隊隊丁潘連生，並該隊隸人阮岳良，馬明岳，各持布袋扁擔，裝作私鹽販子模樣，向張元浩購買鹽斤，裝鹽之後，即行狂吹警笛，並開排槍，將張元浩暨其工人章金生一併綑綁，捉至隊部羈押，並唆使阮岳良，馬明岳逃逸，事被東三區鹽民聞知，乃召開全體鹽民大會，咸以餘鹽壅積，鹽民在生計斷絕之秋，而竟有稅警栽贓陷人，羣情忿憤，張元浩迄今生死不明，勢必人人自危，於是派代表四十五人以陸文熊、王漲興、應懷、王忠良、范金友、沈德興，為總代表，向場公署哭訴，署長左景鴻允為澈查此案，並分呈財政部兩浙鹽運使署，省政府，省黨部請為澈究，於前日代表團自該地星夜冒雨來城，抵縣城候青門時已上午九時，代表團四十五人列成一隊，首導餘姚場東三區全體鹽

來意，並出示請願文如後：

爲鹽場餘鹽擁積，生計斷絕，不肖稅警栽贓誣陷，橫遭拘禁，全體鹽民，憂憤交迫，不得已推派代表，恭詣鈞部轉呈省黨部咨行鹽運使署疏通餘鹽，嚴懲不肖稅警，以平衆憤，而維生計事，查我全鄉鹽民，向以晒鹽爲業，逐日收入，不足自給，今歲夏季放晴日多，產量奇旺，以致有餘鹽存積七百餘萬，銷路斷絕，當此歲暮途窮，衣食無着，啼飢號寒，情實悲慘，此中苦況實有不忍言者，距本月二十日傍晚之際，有駐勝東鄉稅警二十分隊隊丁潘連生等覬覦存鹽，竟串通該隊隣居阮岳良、馬明岳赴張元浩鹽倉，強綑存鹽，由該隊杜班長在倉外呼應，開槍示威，聲言緝私，將張元浩及其工人章金生綑綁帶隊，同時唆使阮岳良馬明岳向後逃逸，以圖埋滅證據，事後即派隊將該戶存鹽三萬餘斤，守衛下去，蓄意圖謀充賞，事實顯然，被捕鹽民二人，幽禁分隊部，迄茲旬日，消息沉沉，民等同業晒鹽，聞悉之下，羣情惶駭，餘鹽既無銷路，生計已屬危迫，不肖隊丁又敢串通誣陷，是鹽民爲餘鹽而斷生計，更爲餘鹽而橫遭冤抑，哀我小民，情何以堪，迫不得已惟有推派代表陸文熊等四十五人，恭詣鈞府，轉呈省政府咨行鹽運使署，設法救濟，疏通餘鹽，並嚴懲不肖隊丁潘連生等，以維生計，而倣不法，臨呈毋任惶恐，待命之至，謹呈。

林縣長閱文一過，勸鹽民代表，應靜候當局解決，不得有所越軌行動，致觸犯法紀，對於餘鹽擁積部份，由縣府行文場公署，請轉飭廠商收買餘鹽，張元浩章金生二人，由縣長用電話通知隊部釋放，如不可能，可向法院起訴，總代表六人，認為滿意即興辭而出，鹽民代表等於當日下午一時向縣黨部請願，由常委倪永強延見，允為協助，並勸鹽民等靜候解決，風潮不使擴大，鹽民等歡欣鼓舞，整隊於當日下午四時歸去。

張元浩之兄元勳，以其弟及工人章金生羈押隊部多日，誼關手足，乃向縣法院檢察處，對稅警二十分隊提起濱職及妨害自由之訴，昨日上午九時由檢察官胡一天開庭偵查，由張元勳泣述其弟元浩被捕經過，請求設法釋放其弟，二十分隊隊長昨日因未到庭，致偵查不能終結，又七區全體鹽民，聞知張元浩被誣情事，亦於昨日聯名公稟向上級機關請求澈查，其原呈亦一併採錄如下：

具呈人七區鹽場全體鹽民代表，沈天佑、賞才連、袁功其、屠四照、陳志良、嚴吉慶、沈海興等，為聞情憤激，聯名公稟，請賜恩准澈查，以維鹽場而安人心事，羈緣本月二十日晚間，東三區水露浦地方，鹽民張元浩家，突來阮岳良、馬明岳、偕同不識姓名者共計三人，各持布袋扁擔，假作私販模樣，因拒絕不得，任其自裝，共計四袋，重約百餘斤之譜，詎甫經裝就，即鳴警笛，於是二十分隊稅警二名，將張元浩及其隣居章金生逮捕，解至隊部羈押，伏查本月四日酉一區周達春家，亦發生同

樣之栽贓誣陷事件，現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民等聞知消息羣情惶惶，痛心疾首，若不嚴加澈究，則來日方長，行將人人株連，全場鹽民忍無瞧類，免死而狐興悲，休戚寧不相關，爲此有聯名之籲請，求鹽民之保障，爲無辜者之伸雪。（下略）（二三，十二，卅，舜江日報）

餘姚鹽民暴動——姚縣東北鄉沿海庵東及天元市一帶，民風强悍，械鬪時有所聞，其生活全賴晒鹽，去夏天旱，產鹽甚豐，顧銷路不暢，影響生計不小，最近因梅雨連綿，海水大漲，沿海一帶多被海潮侵入，鹽場多有破壞，以致鹽民皆苦飢荒，而餘上沙田局近因整理沿海沙田，在天元市許宗祠設立第一分處，派有主任蔣忠強事務員陸仲高駱樹先等三人，又在庵東湖神殿設立沙田繪丈隊，兩機關均辦理清查沙田事宜，而該處鹽民近來生活尙苦不能維持，對於久佔之沙田，忽須出資納捐，自難應付，沙田公司被政府收回，或加標賣，則賴以生活之具，亦將告絕，因此對於兩機關積怨已久，四日清晨七時許，庵東大路門・大牌頭・傅家路（均係村名）等處忽有鹽民鳴鑼聚衆，一時集合六七百人，執持槍刀煤油農具等物，蜂擁趕至庵東包公殿內，與浙民廳所派之小三角測量隊爲難，蓋鹽民誤認該隊亦係整理沙田機關，殊不知該隊與沙田無關，當時該隊隊長王洪禧出面聲明，不獲諒解，即被鹽民毆辱拽去，幸經縣基幹隊第二分隊截回，王眷屬住在隊內，皆被毆傷，各隊員見勢不佳，紛紛避走，該隊所住平屋三間，被縱火焚燬云。（二十四，七，七，上海時報）

平湖稅警殺鄉民——平湖白沙鄉農民孫海和之子孫阿金，於昨日在落水牛橋附近親戚家，
浙旱災聲中私販多——亢旱聲中，杭嘉湖各縣民生日蹙，上月間海寧嘉興崇德各縣鄉鎮發生搶米風潮，經各該縣縣長會同各鎮長設法消弭，次第平息，一月以來，天旱如故，不但田禾絕望，卽播種之雜糧如黃豆玉蜀黍南瓜以及綠麻甘蔗等類，亦日形枯槁，鄉農仰屋興嗟，狡黠者竟異想天開，借貸銅元二三百枚，紛向海寧縣屬之黃灣海鹽之鮑郎，價買食鹽數十斤，（每斤銅元十枚）肩挑至袁化礮石長安斜橋胡家兜等處叫賣，每斤銅元二十三四枚，藉為糊口，不意本月十五日夜半，鮑郎場轄境湖山嶺地方，有私販食鹽之鄉民經過，突被駐紮黃灣場境之稅警第四分隊警兵瞥見，起而追捕不及，開鎗十餘響，致斃私販兩人，翌日報經海寧縣法院審驗棺殮，詎風聲所播，遠近鄉民，（桐鄉濮院石門等處，）羣起效尤，不憚百餘里爭赴黃鮑兩場各小灶購鹽販賣，結隊成羣，數十人至百餘人，絡繹於途，往來不絕，至昨日（二十二）沿海一帶，私販充斥，捕之恐成巨變，縱之稅收日絀，現聞黃灣

（二三，八，十四，上海時報）

場公署，以電令所屬各小灶，一律停止，以絕來源，一面電呈浙運署，請示辦法，並聞稅警第一區隊部王區隊長，（駐紮乍浦）據第四第五各分隊之報告，亦電呈兩浙稽核所，暨稅警局請示機宜，以便設法驅除云。

浦江私販搶刦官鹽—— 浙浦江縣日前有私販數十人，中途與基幹隊發生衝突，因擊斃私販一人，私販乃遷怒於該縣黃宅市鹽店，糾衆搶去官鹽一百餘担，並有打毀，事件擴大，現省府已飭保安處派隊馳往嚴辦。（二三，六，二十一，上海時報）

海鹽鹽民賣鹽慘死記—— 漱浦濱海，居民皆煮鹽爲活，民初實行輕稅，地點向以袁花、通元、茶院、石泉、倪塘廟、長川壩、六里堰等處爲界，老小婦女，貧而無告者，得以苟延殘喘，近來輕稅護照，祇一日可用，買賣鹽斤，亦有限制，鹽民生計益促，上月二十八日，鹽民李關云，肩挑輕稅鹽赴通元鎮出售，被稅警第十分隊騙去護照，指爲販私，綁去痛打，當時同遭綑打者，尚有安許氏一名，後安許氏經楊文彬保釋，說定出洋十二元，於初八日繳款，關云因家境奇窘，無力繳洋，仍被綑禁稅警船上，迨關云之兄趕往查詢無蹤，即雇人在河內打撈，竟在稅警隊停船原處撈獲屍身，二手拳曲，厥狀甚慘，現鮑郎鹽民以稅警時將無辜鹽民任意毆打，本處民情懦弱，隱忍已非一次，此次李關云因一紙稅票，斷送性命，奇冤極慘，孰有過於此者，業已紛向黨政及鹽務當局請願，並要求懲凶

撫卹，並保證以後不再發生此等事件云。（廿四、七、八，上海新聞報）

第八 江蘇鹽地慘案之片段

崇民飢民煎鹽風潮——崇明飢民掘鹹土煎鹽，部省以紊亂鹽政，故而嚴禁，鄉民聚衆數千請賑，稅警開鎗死二人，風潮頗烈，王縣長今日到通報告專署即赴省請示。

（二三、十二、二十六，上海新聞報）

秦團稅警查鹽肇禍——駐呂四秦團稅警查鹽，與鄉民發生誤會，開槍示威，彈傷鄉民唐廟根，旋即斃命，家屬於十二日，報請法院檢驗。 （二四、一一、十五，南京中央日報）

如皋人民罔死——如皋豐利區川合鄉鄉民王岳標、王四、王五、王二保等，於前日被駐古均鄉稅警第二十七隊第一分隊認爲有販賣私鹽嫌疑，深夜派警捕去，次日忽發現王二保屍體在黃沙洋一邊，一時鄉民大譁，羣將王屍抬往稅警部，旋屍妻王劉氏及王某等又被稅警開鎗擊傷，現斯案業經該鄉鄉長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依法究辦。（五、四，中央日報）

奉賢稅警槍殺商民——客幫鹽販，大半居住泰日橋鎮附近各地，以故稅警不時前往查抄，前（十三日）夜，駐魯家匯稅警第五隊警士到該鎮查緝，在鎮北地方，適有商民許照海經過，稅警誤

認爲鹽販，開槍射擊，槍傷許某胸部，當由傷者家屬，抬至南橋縣政府，請驗後轉送公立醫院，因槍子由胸前射入，洞穿背部，共有五洞，傷勢沉重，乃又送往上海醫治，無如肺部已傷，療救無效，昨晨已殞命云。（二三，六，二十，中央日報）

攜鹽被指私販毆傷溺斃——奉賢訊：道院鄉民吳小木，十六日晨因妻病無資，於十六日晨攜食鹽數斤，赴道院延聘醫生，行經離鎮二里許之上馬墩地方，彼駐該處之便衣鹽警二人瞥見，指爲販私，即追逐毆打，致吳跌落路旁河中，警見肇禍，即攜鹽回隊，未幾吳屍浮起，經當地人士報請縣府於昨日派員率帶檢驗吏前往相驗，委係生前被毆受傷落河身死，驗畢，屍交家屬收殮，一面將當時目睹追毆之鄉民阿金福者帶縣偵訊。（二四，八，二十，上海時報）

鹽城稅警開槍肇禍——本邑十四區上岡鎮，念六日上午十時，便衣稅警三人，騎自行車沿街西駛，將梨攤油貨撞翻，發生口角，路人及崗警，見事排解，稅警對崗警不滿，出放盒槍示威，市民益憤，該警又發一響，彈中復元店東宋玉宸左腿，店員顧祉腳部，彼時該警欲出人圍，復開一槍，彈中王煥章十歲幼女，傷勢最重，三人流血不止，路人紛紛逃避，商店相率閉門，公安局保安隊，聞警率隊馳至，捕獲三犯，統由公安局帶回，開槍者名吳金貴，充稅警班長，餘兩人，一名韋正才，當稅警正兵，一名彭瑞金，符號周治榮，午後四時，縣府蕭科長，稅警第一區馬區副，前往查明事實，

隨將兇犯三名，帶縣嚴辦，聞各商店即繼續營業云。

第九 內地鹽警與民結仇

天津小販死於非命——長蘆鹽運使曾仰豐，鑒於私鹽充斥，官銷沉滯，嚴督緝私隊警，查拿私販，以裕稅收，而一般販私鹽者，率多農村苦夫，因經濟壓迫，故挺而走險。每遇緝私隊警查緝，輒發生械鬪。乃前日夜間，鄉區五所界內，因緝拿鹽販，誤殺人命，茲將經過情形誌之如次：

海下土城宣家樓村三號，住有王紀高，年四十一歲，天津人，素以販售青菜爲活，暗操販運私鹽之副業；且糾合多人，連絡勢力，故大直沽下小孫莊駐屯之長蘆緝私隊第三支隊隊長尹耕書，（年廿九歲，江蘇人，）督飭隊警，嚴密緝拿，八日晚王紀高肩負豆角一擔，由村外進村，時有緝私隊警韓興玉，王若剛二人，正在查勤，瞥見王負重担，疑爲暗藏私鹽，遂合力擒捕，擬帶隊訊究。乃行不數武，後追來多人，各持刀械，將隊警二人痛毆之後，王紀高亦被截留，兩隊警負傷回隊後，乃據情報告。隊長尹耕書據報，並奉稽查員方登洲諭令，嚴予查辦。於九日晚八時許，尹耕書率帶隊警一名，至宣家樓村三號，擬將王紀高逮捕，適王未在家，尹遂返隊。待至午夜，伊又來王家，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將王抓至村外。是時突聞槍聲砰砰數響，而王已倒地，身臥血泊。時鄉區五所官警多人

，以深夜槍聲，衆皆驚駭，急循聲趕到，將尹包圍，時王紀高之妻沈氏，亦趕至肇事地點，痛哭失聲，謂王已因槍傷斃命，遂經一併帶所研訊。據王沈氏供稱：尹耕書將伊夫架擄村外，即出槍擊斃，請為追究；但據尹耕書供，將王紀高逮捕後，擬行帶隊，而中途王擬拒捕，並搶奪佩帶槍枝，故向天空開槍兩響，復向地面開槍兩響，其中一響，竟誤中王之頭部斃命云云。鄉區五所據供，遂電請地方法院檢察處，遴員相驗。昨日上午檢察官翁贊年，檢驗吏張庚焜，帶同法警等蒞場相驗，驗明王之後腦中槍傷一處，子彈未出，并在地面檢出子彈殼一只，確係因槍傷斃命。除飭由屍妻沈氏領屍掩埋，並請鄉區五所將案中人犯送解公安局，再轉送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辦理云。

(二三，九，十一，天津大公報)

長蘆緝私隊第三支隊長尹耕書槍擊菜販王紀高事件發生後，土城村為恐怖籠罩情形，業誌本報。茲悉日前特由代表數人，在省會公安局請願，請與長蘆鹽運署交涉，制止緝私隊軌外行動，以安地方，當由督察長李登科接見，允如所請。該代表等以為答復圓滿，旋復至省政府請謁于主席，因于適未在津，遂將呈文留置省府，茲照錄原文如次：

皇為隊警橫行，草菅人命，倚勢怙惡，巨禍當前，籲懇鉤府嚴予制止隊警之軌外行動，並切實規定緝私權限，勿再擾民之辦法，俾公私兼顧永絕糾紛事；竊村長等世代業農，所居鄉僻，連年受國難

之影響，地方殊不安謐。亡命之徒結爲流匪，燒殺淫掠，綁人勒贖，幾於無處無之，因之而破產亡家者，蓋已不知凡幾，軍警之力有限，而匪蹤無定，忽去忽來，村民等爲求自衛，始籌資出丁，購械訓練，以補軍警保護之所不及。目下青紗帳起，匪類易於匿跡，村民寢食不安，刻刻提防，如死亡離散之將臨蒞，併力掙扎，以待昭蘇，嗟我小民，亦可哀矣。乃匪氛未息，而公然爲民之患，更有什倍於匪者，則長蘆鹽運使署緝私隊警是已。查緝私隊之組織，本非正式軍隊，性質又異警察，平時毫無訓練，份子極爲複雜，徒以緝私爲名，虛糜國家帑項，游手好閑，無殊流氓。旣職責之不盡，唯敲詐以爲能，劣跡多端，不勝枚舉。前月緝私第三支隊隊警槍傷王姓農民，又捕去劉聾子一名，至今未釋，按王姓爲務農之良民，劉聾子則以挑水爲生，素無私運行爲，闔村可資保證，乃一則槍傷，一則逮捕，村民人人自危，正擬據情控訴，而本月十九日王紀高被殺之事，繼以發生。彼王紀高爲海下土城宣家樓村之土著，向以担販青菜爲業，緝私第三支隊不憑證據，誣爲私販，已屬目無法紀，至其擅行槍殺，尤足證明橫暴，而此次慘案之發生，乃有隊長在場爲之指揮，則隊警平日之敢於無惡不作，固有其長官爲之主持，上下一氣，無可諱言，茲隊長尹耕書雖已被逮待訊，而其犯之隊警尙未歸案，實不足以肅法紀而儆凶頑，應請主席以法治爲重，飭屬嚴緝，勿任漏網。至於肇事之夜，該隊長警等鳴槍示威，村衆驚駭，疑爲匪至，幾以發生重大誤會。乃連夜以來，該隊警因其隊長被逮，怙惡不悛，仇

視更甚，時於深夜，羣伏村外，斷續開槍，以相驚擾。村人知爲該隊所爲，相戒不出，以避兇餒。但萑苻未靖，匪警頻聞，倘有乘機闖至，村民仍疑爲該隊挑畔而不設備。則全村靡爛，何堪設想。村長等爲村衆治安起見，不敢不據實陳明，伏乞鈞府鑒核，迅賜制止該緝私隊之軌外行動。並懇令飭長蘆鹽運使署切實劃定緝私權限，俾不致再藉端以擾民，則地方治安幸甚，鹽政前途幸甚，謹呈河北省政府主席于。（二三，九，二十四，天津大公報）

駐徐緝私隊擊斃鹽販

——駐蕭縣南宿州交界之曹村湖新莊淮南鹽務緝私隊巡長陳奉元，於

十五日下午七時，率巡士十六名，在可老山山口埋伏，盤查鹽販，適有後高莊小寅村，蔡書泉，耿在先等卅餘人，販運私鹽，從此經過，該巡士等即喝令檢查，鹽販等聞聲，即蜂擁奔逃，詎該巡長當即喝令開槍襲擊，當場擊斃鹽販四人，重傷二人，並捕獲鹽販耿在先一名，查獲私鹽數百斤，已于十五日將該鹽犯耿在先，及私鹽呈解徐州鹽務總局，轉解蕭縣縣政府審理，至擊斃四人，及重傷二人情節，公文內一字未提，斯時蕭縣縣長姚雪懷，正在五區監工凌套，距肇事地點甚近，被害家屬數十人，扶老攜幼，前往河工哭訴，請求伸冤，厥狀之慘，聞者酸鼻，該縣第五區公所，亦有詳細呈文呈報縣政府，姚縣長據報後，一面安慰死者家屬，並將詳細情形呈報專署，復由邵專員漢元，電呈省府，並派第二科長虞克裕會同蕭縣政府夏承審員，於十七日晨乘七時四十分南下津浦車，前往肇事地點勘驗

，茲將蕭縣來電誌次：

(銜略)屬縣曹村鎮南可老山發現淮南鹽務緝私隊巡長陳奉元，開槍擊斃私鹽販蔡書泉等四名，重傷二人，拿獲鹽販耿在先一名，據該局報告，僅獲一人，並未提及擊斃人命，除派員前往勘驗，特此呈報，邵專員據報，當派虞科長于十七日乘車前往勘驗云。(二四，三，十九，南京中央日報)

撫恤徐州擊斃鹽販——徐州鹽商豢養之商巡隊，擊斃蕭縣貧苦鹽販四名，魯鹽運使電派監理官田子良負責調處，蘇省府亦責成銅山專員邵漢元，予以解決，經多日協議，現告解決，由鹽商賠償遭難鹽販家屬恤金每名六百元，傷者百元，十六日邵由田攜款赴蕭發放，並召死難家屬撫慰，肇禍各鹽巡，現仍在逃無蹤。(二四，四，十七，上海新聞報)

衡陽稅警肆虐槍殺農民——湖南衡陽鹽務稽核處，因查緝粵鹽及私鹽，行銷衡陽一帶，以免侵及淮鹽市場起見，特在衡屬泉湖地方，派有緝私隊警一排駐紮，而附近泉湖之柞市，於本月三日，(按即慶歷四月初一日)為集墟之期，鄉民多趕到墟場，買賣貨物，來往之人甚夥，駐泉湖緝私隊，是日派出隊警十餘人，全副武裝，前來柞市，徘徊街頭，適有農民張忠富，肩挑猪仔一担，到場出售，在途與一隊警偶爾相遇，該隊警竟扭張毆打，適鄉民周如圭在旁，見隊警無理，直言勸解，詎該隊警，仍屬橫蠻，又將周如圭綑柱上，肆行毆打，該隊警又欠張養吾伙食等費，張養吾向其索討

，羣爲驚擾，咸相趨避，人民王利徳、張毛徳、張長夏、張長弟、劉隆峯，均中鎗彈傷，奄奄一息，生命幾絕，該隊警等，以無故槍傷多人，少頃，即集隊將周如圭解回泉湖，對於張養吾伙食費用，又不清償，經張養吾與之結算，而又惡餓黨天，用馬刀砍養吾頭顱，血流如注，此後仍敢鳴槍示威，洋洋開回，所有以上事實，當經七寶鄉長，就地查明，懇鉤府即驗傷拯救，嚴懲兇犯，再周如圭被該隊擄去，施以極刑，現在生死莫卜，乞予營救，合併呈明，謹呈，云云。現聞衡陽縣府已責令該隊，即將被擄之周如圭，護送來府，再行辦理，以平民憤云。（二四，五，十六，南京中央日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536B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中國鹽政討論會編印發行

會址 在南京公園路四十七號

376.

